

子女为争家产监控滋扰九旬母亲

法院核发保护令,二人各罚千元

九旬老人因房产纠纷遭子女长期辱骂监视、精神折磨,三次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终获法律庇护。人身安全保护令作为反家暴重要司法利器,既能制止正在发生的侵害,也能提前防范潜在暴力;拒不遵守禁令还将面临罚款、拘留乃至刑事追责。

图据AI生成



照料孤老三年 非继承人得百万遗产

葛某是上海徐汇区的一名独居老人。2022年的一天,葛某在家中去世。

葛某名下留有一套徐汇区的住房以及存款和保险利益。但葛某生前,其法定继承人都已去世。

此时,葛某的堂弟葛某成夫妻找到民政部门。据悉,葛某身患疾病,是葛某成夫妻把他送到医院并照顾;葛某去世,也由葛某成夫妻负责办理后事,并扫墓祭奠。因此,葛某成夫妻认为,两人对其扶养照顾较多,要求分得遗产。

法官介绍,堂弟夫妻不是法定或者遗嘱继承人,葛某成夫妻想取得遗产,就要通过诉讼途径。因此,葛某成夫妻以区民政局担任遗产管理人为由,以区民政局为被告,到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葛某生前未订立遗嘱,又没有继承人,双方当事人对于民政局依法担任葛某的遗产管理人并没有争议。所以,民政局的诉讼主体适格。

此外,葛某成夫妻并非葛某的继承人,无法定的扶养义务,在葛某生前对其的扶养照顾较多,在其死后又为其办理后事并进行祭奠。民法典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综合考虑葛某成夫妻对葛某的扶养时间只有3年左右,再考虑其扶养的内容、扶养的程,法院判决葛某成夫妻分得葛某名下的银行存款、保险利益共计130万余元。据《人民日报》

法院核发并延长保护令 拒不执行双双被罚

法院经审查确认,郭某夫妇存在砸墙闯院、长期辱骂恐吓等家暴行为,严重侵害老人人身及精神权益,依法作出并延长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二人家暴、骚扰、接触、威胁老人,禁止其进入老人住所。

因郭某夫妇拒不履行保护令,法院多次劝导无效后,对二人分别处以1000元罚款。最终二人认错,主动拆除监控设备。摆脱侵

扰后,于老太终于安心居住,坦言再也不用害怕被欺压,也保住了自己的房产。

法官提醒: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仅适用于正在发生的家暴,针对潜在家暴风险,只要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可能遭受侵害,法院即可依法核发,全力守护当事人人身安全。据统计,2025年全国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6000余份,有力地保护了家庭暴力受害人。

违规施暴最高可追究刑责

《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理。”

司法实践中,已经有法院针对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予以制裁甚至是刑事制裁。比如,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法院就对一名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性规定,继续以手机短信方式骚扰和威胁的当事人采取司法拘留十五日,并告诫其如再次违反禁令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东省珠海市香洲法院对一名已经被法院告诫,却仍严重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上述举措有力地震慑了家暴加害人。

据北京时间



房产引矛盾 九旬老母遭子女监视辱骂

近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高龄老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94岁的于老太因房产纠纷,长期遭儿子郭某、儿媳辱骂、恐吓及全天候监视,老人先后三次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于老太含泪控诉,自儿媳进门后,母子关系持续恶化。郭某为争夺房产,多次闯入老人院落,对其恶意辱骂、言语威胁,用词恶劣伤人。据老人女儿介绍,哥哥和嫂子从未对母亲尽过赡养义务。当老人生病时,二人辞退了照顾老人的保姆,而年迈的于老太只能由80岁的邻居陪同就医买药。

郭某夫妇还在院墙安装带跟踪、夜视亮灯功能的高清旋转摄像头,全天候监视老人。长期的精神侵扰与监视,导致于老太严重失眠焦虑,甚至诱发心脏病,身心备受摧残。